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050：《时效公约》第 8、21 和 23 条 - 黑山：黑山上诉法院，案件编号：Mal. 341/10, Enker 和 Zeničko-dobojski kanton 诉 Zeljezara Niksic Ltd（2010 年 10 月 8 日）....	4
判例 1051：《时效公约》第 3(a)、8 和 20(1)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 - 乌克兰：乌克兰高等商事法院，LLC Horizont Marketing-Finance-Logistika 诉 LLC Terkyrii-2（案件编号：2009/17/140-3571 (9/56-1492)）（2009 年 12 月 17 日）.....	5
判例 1052：《时效公约》第 3 和 12(2)条；《销售公约》第 78 条 - 古巴：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3 号裁决（撤销裁决），Nelson Servizi S.r.l. 诉 Empresa RC Comercial（2009 年 4 月 30 日）.....	6
判例 1053：《时效公约》第 8 和 10(1)条 - 黑山：黑山上诉法院，案件编号：Mal. 418/07, Mi-Rad International Inc.诉 Top Art Ltd（2009 年 1 月 22 日）.....	7
判例 1054：《时效公约》第 8 和 19 条 - 匈牙利：Fővárosi Ítéltábla（首都司法委员会，布达佩斯），裁决编号：14.Gf.40.225/2008/3（2008 年 10 月 9 日）.....	8
判例 1055：《时效公约》第 3(1)(b)、8 和 19 条 - 匈牙利：埃弗斯县法院，裁决编号：4.G.20.305/2007/20（2008 年 4 月 8 日）.....	9
判例 1056：《时效公约》第 8 条；《销售公约》第 39(2)、53 和 78 条 - 匈牙利：豪伊杜 - 比哈尔县法院（德布勒森），裁决编号：5.G.40.127/2007/31（2007 年 4 月 26 日）.....	10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12



判例 1057: 《销售公约》第 1(1)(a)、6、38、39、49、74、81、82 和 84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8 Ob 125/08b (2009 年 4 月 2 日)	12
判例 1058: 《销售公约》第 39(2)和 40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9 Ob 75/07 f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3
判例 1059: 《销售公约》第 6 条 -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95/06v (2007 年 7 月 4 日) ...	14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50：《时效公约》第 8、21 和 23 条

黑山：黑山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Mal. 341/10

Enker 和 Zeničko-dobojski kanton 诉 Zeljezara Niksic Lld

2010 年 10 月 8 日（维持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2008 年 4 月 14 日）

原文：黑山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neta Spaic

本案涉及违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所引起的诉讼时效问题。

Enker 公司（原告）是一家生产火花塞和工业陶瓷的工厂，其营业地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Tešanj。Zeničko-dobojski kanton（原告）是一个地区实体，营业地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Zenica。两位原告与黑山的一家公司 Zeljezara Niksic Lld（被告）订立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虽然交付了货物，但是仅支付了部分货款：根据 1992 年 3 月 12 日的第 225/92 号发票显示，被告欠原告 2,477.00 第纳尔（折合 17.75 美元）。

2007 年 8 月 10 日，最初原告的继任者（因企业私有化而产生的继任者）向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 17.75 美元的未付货款外加 1.69 美元的汇率差额。原告还要求被告支付自到期日起计算的法定罚息。但是，买方拒绝支付，买方辩称，由于原告没有在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提出诉讼请求，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丧失时效。

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适用了《解决与其他国家法规的法律冲突法》第 8 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82 和 72/82 号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6/96 号），¹认定可适用 1974 年 6 月 13 日在纽约市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已获批准并在 1978 年 7 月 13 日的第 5 号公报“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国际条约”上公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均为《时效公约》的缔约国。

依据《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在产生请求权之日起四年后终止。但是，《时效公约》第 21 条却规定，如由于债权人无法控制或不能避免或克服的情况、债权人不可使时效期限停止计算，时效期限应予延长，使之不致在有关情况消失之日起一年期满以前即得届满。另外，《时效公约》第 23 条规定，不论在何等情况下，时效期限自开始计算之日起不得超过十年。

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认定，原告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未付货款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始于 1992 年 4 月 6 日，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宣布结束，依照《时效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1995 年

¹ 《解决与其他国家法规的法律冲突法》第 8 条规定：“时效规则应当服从适用于法律行为或诉讼的内容的法律”。

11 月 21 日应当视为是不可避免的阻却情节终止的日期。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据此断定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的时效期限已于 2000 年 11 月终止，当时是 1996 年 11 月之后的四年，也即战争结束后一年，因此也是《时效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时限。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因此判定原告不能要求被告偿付货物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货款的未付余额。

买方就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向黑山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黑山上诉法院驳回上诉，并判定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的规定。

判例 1051：《时效公约》第 3(a)、8 和 20(1)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

乌克兰：乌克兰高等商事法院

LLC Horizont Marketing-Finance-Logistika 诉 LLC Terkyrii-2

（案件编号：2009/17/140-3571 (9/56-1492)）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文：乌克兰文

乌克兰文发表于：www.reyestr.court.gov.ua/Review/7570965

摘要编写人：Yuliya Chernykh

卖方的营业地在捷克共和国，买方的营业地在乌克兰，2003 年 10 月 6 日，卖方以货交承运人（FCA）条件与买方订立一份油漆销售合同。货物于 2003 年 12 月交付，买方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金额为 1,507.50 欧元。买方应当在卖方开具发票之日（2003 年 12 月 18 日）起 45 日内（截至 2004 年 2 月 1 日）支付余款 7,720.00 欧元，但是买方从未支付该款。

2008 年 4 月，LLC Horizont Marketing-Finance-Logistika 公司（卖方已于 2007 年将未付余款转让给这家公司）向特诺比勒地区商事法院起诉买方。买方基于多项理由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辩驳，其中一项理由是《时效公约》规定的四年诉讼时效期限已经届满。

一审法院裁定支持卖方的诉讼请求，判定《时效公约》规定的时效期限尚未届满。一审法院援引《时效公约》第 20(1)条的规定：只要债务人在最初的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在本案中是指 2008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承认其对债权人承担的义务，自债务人承认之日起开始新的四年诉讼时效期限。法院认为，买方于 2005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债权人确认买方所负的债务，买方即已做出这种承认。

关于承认债务的电子形式，一审法院援引《乌克兰电子文件和电子文件传播法》第 8 条（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851-IV 号法律），规定不得单纯由于电子记录的形式而否认电子记录的法律效力。

里维夫上诉法院通过审查一审法院的判决，确认诉讼时效期限没有届满。乌克兰高等商事法院同样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一致维持两级法院的判决。

判例 1052：《时效公约》第 3 和 12(2)条；《销售公约》第 78 条

古巴：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3 号裁决（撤销裁决）

Nelson Servizi S.r.l.诉 Empresa RC Comercial

2009 年 4 月 30 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的撤销命令，撤销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第 18 号裁决，该裁决维持哈瓦那省人民法院经济庭 2007 年 6 月 10 日的第 111 号裁决）

本案主要涉及同时适用《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的问题。

Nelson Servizi S.r.l.公司的营业地在意大利（卖方），该公司与营业地在古巴的 Empresa RC Comercial 公司（买方）订立了一份销售塑料压模机械的合同。卖方将机械交付买方，买方收货并且随后将该机械转售给一位最终客户。买卖双方于 2004 年 1 月订立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机械的货款。买方至少到 2006 年 12 月始终在支付货款，但此后买方没有付完货款。卖方于 2007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买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根据《古巴民法典》第 116(d) 条规定的一年时效期限宣告卖方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

关于撤销裁决的上诉，法院指出，由于古巴和意大利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并未决定不适用该公约的规定，因此合同属于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法院接下来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本案的事实，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是毋庸置疑的。法院进而指出，古巴是《时效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宗旨是规定一套统一的关于不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诉讼时效规则。法院还指出，根据《古巴民法典》第 20 条确定的法律渊源制度，并考虑到该条的特别法性质，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效力上优先于本国法律的规定。法院判定，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决定不适用公约的规定，因此《时效公约》应当适用于本案。法院进而认定，由于卖方提起诉讼时，《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尚未届满，因此根据《时效公约》，卖方提起的诉讼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限。

法院特别指出，根据《时效公约》第 12(2)条的规定，对于每一笔分期支付的款项，由于违反交付货物或者分期支付货款的合同而引起的诉讼请求的时效期限应当从具体违反该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因此，法院责令买方向卖方偿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但是，法院并未承认卖方依据古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00 年第 144 号决议享有收取利息的权利，因为该条例不适用于涉及外国实体的货物销售。

判例 1053：《时效公约》第 8、10(1)条

黑山：黑山上诉法院

案件编号：Mal. 418/07

Mi-Rad International Inc.诉 Top Art Lld

2009 年 1 月 22 日（维持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2007 年 12 月 29 日）

原文：黑山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neta Spaic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被告支付发票所示购买价款（被告对此没有表示异议）的合同义务；二、外国原告必须在四年诉讼时效期限内针对违反国际货物交付合同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加拿大 Mi-Rad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卖方及原告）与黑山的 Top Art Lld 公司（买方及被告）于 2001 年订立一份货物交付合同。被告收到一张所购货物的发票，金额为 21,019.08 加元，被告对卖方所交付的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没有表示异议。但是，被告通过多家授权银行支付了 10,413.62 加元，又向原告的一名有授权的雇员支付了 8,095.32 加元，被告尚未支付的余款为 2,510.14 加元。

2005 年 9 月 29 日，卖方向买方提起诉讼，要求买方偿付 4,462.04 加元及利息。卖方索赔金额反映出尚未支付的余款 2,510.14 加元，加上卖方就其声称的损害而要求买方赔偿的 1,951.90 加元。卖方指出，损害赔偿是由被告违约引起的，双方当事人对于债务的金额没有争议，因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电子邮件通信能够对此加以证明。但是，买方拒绝偿付卖方索赔的金额，买方辩称双方当事人对所交付货物的价格没有达成一致；即便双方当事人对所交付货物的价格达成一致，由于原告没有在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内提出诉讼请求，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

买方辩称双方当事人没有就货物价格达成一致，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没有采纳买方的这一抗辩理由，原因是，尽管依照《黑山民事诉讼法》第 219 条第 3 款（“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2/04 号”——“ZPP”），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对其主张加以证明。更确切地说，法院认定货物已经交付而且被告已经支付大部分货款（总计 18,508.94 加元）；再者，法院认定买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货物的类型、数量或者价格向原告提出抱怨。

关于被告的第二项异议，法院认定“由于原告是外国法人，因此在评价诉讼请求时，必须适用 1974 年 6 月 13 日在纽约市通过（已获批准并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国际条约’上公布，1978 年 7 月 13 日第 5 号公报）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这项权利在四年后终止；而依照《时效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于违约引起的索赔权利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开始计算时效期限。由于买方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订购货物（有相关发票为证），原告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就这项法律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就货物的国际买卖（根据援引的《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提出诉讼请求的四年诉讼时效期限尚未届满。”

然而，法院认定法院仅能受理与违反货物销售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有关的诉讼请求，因此根据被告所负债务，被告必须自最终裁决之日起 8 天内向原告偿付 2,510.14 加元以及从 2005 年 9 月 29 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相应利息。法院没有支持原告主张的金额为 1,951.90 加元的损害赔偿以及相应利息，因为尽管依据 ZPP 第 2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原告应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对其遭受的损害以及损害金额加以证明。

买方针对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向黑山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黑山上诉法院驳回上诉，裁定波德戈里察商事法院的判决符合法律的规定。

判例 1054：《时效公约》第 8 和 19 条²

匈牙利：Fővárosi Ítéltábla（首都司法委员会，布达佩斯）

裁决编号：14.Gf.40.225/2008/3

2008 年 10 月 9 日（确认埃弗斯县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驳回原告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第 4.G.20.305/2007/20 号判决）

摘要编写人：Andrea Vincze

本案主要涉及《时效公约》的适用。

原告/买方向被告/卖方订购蘑菇。结果货物存在瑕疵，在随后的协商过程中，被告/卖方同意交付替换的货物。替换的货物也存在瑕疵。2002 年 5 月 24 日，被告/卖方赠与原告/买方一定数量的货物作为礼物，但是被告/卖方不同意延长原告/买方的付款时间。2006 年 7 月 11 日，原告/买方起诉被告/卖方，要求其赔偿由于不合格货物给原告/买方造成的损害。

一审法院判决，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原告/买方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一审法院认定原告/买方未能证明其在提起诉讼之前的四年期间（2002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履行了某种程序性行为（书面支付要求、协议或者和解安排或者债务人承认负债），从而促使诉讼时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时效公约》第 19 条以及《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

原告/买方在上诉时指出，一审法院断定原告/买方没有陈述任何原本可以导致诉讼时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的程序性行为，但一审法院的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原告/买方提到其在最初的起诉状中已经指出，在提起诉讼之前，原告/买方的律师曾经于 2004 年 11 月造访被告/卖方的办公场所，拒绝接受被告/卖方的和解提议并且告知被告/卖方它将会坚持原来的损害赔偿要求。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卖方对后一项协商没有表示异议，因此原告/买方指出，在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即提起诉讼之前的 4 年内），自己确实履行了促使诉讼时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的程序性行为。被告/卖方对后一项论据提出异议。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对于一审法院适用《时效公约》的裁决，二审法院没有表示异议。二审法院审查的问题只是，《时效公约》规定的 4 年时效期限是否已经

² 见判例 1055。

中止，并且是否依据《时效公约》第 19 条规定适用的匈牙利相关法律重新开始计算。

二审法院认为，重新开始计算时效期限的情形仅限于关于履行权利请求的书面通知、司法执行权利请求、以协议方式修正权利请求、债务人承认债务（如《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1)条明确列举的情形），或者债务人通知转让权利请求（如《匈牙利民法典》第 329(2)条明确列举的情形）。但是，在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和解协商和谈判不属于能够导致时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的程序性行为。在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和解协商和谈判仅仅中断[而不能重新开始]时效期限，时效期限由于和解协商和谈判而顺延的时间仅仅是和解协商或者谈判所持续的时间（《匈牙利民法典》第 326(2)条关于时效期限中断的规定）。二审法院认为，即便时效期限顺延的时间为原告/买方所提及的和解协商持续的时间，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仍然超过诉讼时效期限，原因是从 2002 年 5 月 24 日（原告/买方在该日期扬言，如果被告/卖方不替换所有交付的货物，将对被告/卖方提起诉讼）到 2006 年 7 月 11 日（原告/买方提起诉讼之日），时间已经超过 4 年。

判例 1055：《时效公约》第 3(1)(b)、8 和 19 条

匈牙利：埃弗斯县法院

判决编号：4.G.20.305/2007/20

2008 年 4 月 8 日

摘要编写人：Andrea Vincze

本案主要涉及《时效公约》的适用。

原告/买方向被告/卖方订购蘑菇。结果货物存在瑕疵，在随后的协商过程中，被告/卖方同意交付替换的货物。替换的货物也存在瑕疵。2002 年 5 月 24 日，被告/卖方赠与原告/买方一定数量的货物作为礼物，但是被告/卖方不同意延长原告/买方的付款时间。2006 年 7 月 11 日，原告/买方起诉被告/卖方，要求其赔偿由于不合格货物给原告/买方造成的损失。

被告/卖方向一审法院指出，根据《时效公约》，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

原告/买方起初对于是否应当适用《时效公约》提出异议，因为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适用《匈牙利民法典》。随后，原告/买方指出，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因此应当适用在匈牙利注册成立的卖方的法律，即匈牙利法律（《关于国际私法的 1979 年第 13 号法令》第 24 条）。然而，原告/买方最终承认《时效公约》确实适用于本案，但是原告/买方辩称《时效公约》必须与《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共同适用于本案。《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规定“时效期限应当由于关于履行权利请求的书面通知、司法执行权利请求、以协议方式（包括和解协议）修正权利请求以及债务人承认债务而中止。”原告/买方指出，不论根据《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还是《时效公约》第 19 条，诉讼请求都没有超过时效期限。《时效公约》第 19 条规定：“如债权人在时效期限届满以前，并在债务人有营业所的国家内从事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以外的

其他任何行为，根据该国法律具有重新开始时效期限的效力，一个新的四年时效期限应自该法律规定的日期开始。”

被告/卖方坚称，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而且，由于一个司法判例（最高法院经济庭第 41 号司法判例），即使适用《匈牙利民法典》，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也已经超过时效期限。

埃弗斯县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由于双方当事人均承认应当适用《时效公约》，因此埃弗斯县法院适用《时效公约》审理本案。埃弗斯县法院进而认定，《时效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直接适用，并因此规范时效问题，排除匈牙利冲突法条款的适用（《关于国际私法的 1979 年第 13 号法令》，第 2 条）。

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的时效期限为 4 年。原告/买方提及《时效公约》第 19 条，该条允许适用《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的规定。依照《匈牙利民法典》第 327 条的规定，原告/买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在提起诉讼之前的 4 年时间里（2002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1 日期间）其履行了能够促使时效期限重新开始的程序性行为（书面支付要求、协议或者和解安排或者承认负债）。原告/买方并未提及任何此类程序性行为，因此，埃弗斯县法院判定原告/买方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时效期限。

判例 1056：《时效公约》第 8 条；《销售公约》第 39(2)、53 和 78 条³

匈牙利：豪伊杜-比哈尔县法院（德布勒森）

裁决编号：5.G.40.127/2007/31（德布勒森司法委员会发回重审，裁决编号：Gf. III. 30.0009/2007/5）

2007 年 4 月 26 日

摘要编写人：Andrea Vincze

本案主要涉及在适用《时效公约》的同时适用《销售公约》的问题。

2003 年 10 月 30 日，被告/买方与在意大利的原告/卖方订立了一份销售卫生用品的合同。2003 年 12 月 2 日，被告/买方要求原告/卖方替换货物，被告/买方称货物存在吸水性问题。原告/卖方要求被告/买方退回货物并提交一份检查报告。被告/买方未能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前退回货物并提交检查报告，原告/卖方通知被告/买方它认为被告/买方已经认可这些货物。

2004 年 3 月 22 日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被告/买方取得检验证书，证实货物存在微生物污染，但是被告/买方直到 2006 年 6 月 1 日才将这一情况通知原告/卖方，此时距原告/卖方最初交付货物已经超过两年。另外，被告/买方没有退回货物，而是将其储藏。2005 年 6 月 13 日，就在诉讼进行期间，被告/买方在一个公共填埋场对这些货物作了处置。被告/买方后来声称发现还剩下箱尚未开启的有争议的货物。但是，此时原告/卖方已将曾经生产据称存在瑕疵的货品的机

³ 必须指出的是，在编写这份摘要时，县法院的初审判决尚未做出。

械卖给第三方（X 公司），而 X 公司继续生产的产品与本案存在争议的货品完全相同，因此无法认定这箱尚未开启的货物是否为原告/卖方生产。

原告/卖方对货物存在瑕疵提出异议，并向豪伊杜-比哈尔县法院（“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买方支付购买价款及利息。被告/买方承认自己尚未支付购买价款，但是被告/买方要求由于货物存在瑕疵因此应当减少价款，被告/买方还提交了一份担保请求。后来，被告/买方修改了它的诉讼请求，声称 70% 的货物存在瑕疵，并且坚持要求减少价款。被告/买方后来又声称全部货物存在瑕疵。对于它为何修改自己关于瑕疵货物数量的论据，或者在发现货物存在瑕疵时它为何没有立即检验货物，被告/买方并未做出合理的说明。

在初审阶段，县法院受理了原告/卖方的诉讼请求，责令被告/买方支付购买价款及利息。被告/买方向德布勒森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而司法委员会考虑的问题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39(1)条，被告/买方的担保请求是否超过时效期限；而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39(2)条，被告/买方就货物被微生物污染存在瑕疵而提出的赔偿请求是否超过时效期限。被告/买方向司法委员会提出本案应当适用《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原告/卖方辩称意大利不是《时效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时效公约》不适用于本案。原告/卖方代之以主张适用《销售公约》第 39 条。司法委员会认可原告/卖方的理由，认为本案的情况应当受《销售公约》关于瑕疵货物通知的规定管辖。

司法委员会在裁决中提及《销售公约》第 27 条，依照该条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销售公约》第三部分，在具体情况下采用适当的方式发送或者提出通知、要求或其他函件后，这种函件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函件的权利。被告/买方早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就已将货物吸水性问题告知原告/卖方，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司法委员会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7 条，被告/买方的函件是有效的。因此，尽管被告/买方没有发送检查报告，没有退回货物，但是被告/买方并未丧失提出货物质量瑕疵的权利。司法委员会还认为县法院忽视了专家意见，该意见指出如果对剩余的一箱尚未开启的货物进行检验，有可能得出独立的结果。因此，司法委员会撤销了县法院的判决，责令县法院重新审理。司法委员会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县法院责令对尚未开启的那箱货物进行检验，就原告/卖方的请求和被告/买方的反请求做出相应裁决，以便抵销由于质量瑕疵造成的损害（裁决编号：Gf. III. 30.0009/2007/5）。

在县法院二审期间，被告/买方坚持自己的担保请求，继续辩称它关于货物瑕疵的权利请求没有超过时效期限，因为它是在《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 4 年时效期限内提出上述请求的。被告/买方利用从那一箱尚未开启的货物中得出的证据支持自己关于货物存在瑕疵的权利请求。另一方面，原告/卖方辩称那一箱尚未开启的货物不属于本案存在争议的交付货物。原告/卖方还重申它的论据：由于意大利并非《时效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时效公约》不适用于本案。

县法院没有采纳原告/卖方关于意大利并非《时效公约》缔约国的理由，原因是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匈牙利法律作为应当适用的法律。因此，县法院适用作为匈牙利法律组成部分的《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但是它没有采用《时效公

约》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其原因是司法委员会之前对这个问题做出了裁决。县法院按照司法委员会的指示对证据进行了审查，认定被告/买方无法证明它出具的货物来源于原告/卖方交付的存在争议的货物。而且，县法院认为由于被告/买方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39(2)条规定的两年最后期限之前发送货物不合格的通知，被告/买方丧失了以货物不合格为依据提出诉讼请求的权利。因此，县法院不支持被告/买方的索赔请求，责令被告/买方支付购买价款（《销售公约》第 53 条）及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57：《销售公约》第 1(1)(a)、6、38、39、49、74、81、82 和 84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8 Ob 125/08b

2009 年 4 月 2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于 JBL 2009/64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Petra Peer

2002 年 8 月，德国买方向奥地利卖方订购了一台锅炉以及若干应用设备（尤其是一套颗粒加热系统）。买方之所以订立这份合同是因为它的一个客户需要为两座新的建筑物装备加热系统。卖方的标准购买条款（买方已接受）含有（除了其他规定以外）关于将货物不合格通知卖方（交货后一周内）、损害赔偿、约定担保和管辖权的规定。依照卖方的标准购买条款的规定，所有权利请求“均应以奥地利法律和《销售公约》为依据，但法律冲突规则除外”。

锅炉从一开始就不能正常运转，买方的客户将这一情况告知买方。但是，买方没有将此情况通知卖方。直到 2003 年 2 月中旬，卖方才从买方的客户那里获悉这种情况。尽管采取多种办法补救锅炉的瑕疵，锅炉仍然无法正常运转。卖方于是提议将锅炉收回并且向买方的客户提供补偿，不过卖方要求扣除一定费用。买方的客户不同意扣除费用，并且（在 2003 年 3 月）致函买方宣布合同无效。买方向它的客户出售了一台新的加热系统。

2005 年 8 月，买方针对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宣布与卖方订立的合同无效，由卖方偿还购买价款，赔偿买方安装新加热系统的费用。买方还请求法院宣告卖方有责任拆除存在瑕疵的锅炉及相应设备。一审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诉讼请求。根据奥地利法律，法院宣布买方未能及时通知卖方锅炉不合格。

上诉法院部分地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指出买方未能遵守《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但是，上诉法院指出，在买方的客户通知后，卖方多次尝试修理存在瑕疵的加热系统，可以将卖方的这种行为视为放弃对于买方及时通知货物不合格的要求。不能将卖方尝试修理的行为视为单纯担保的结果。因此，卖方已经根本违约，可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撤销合同，买方实际上就是这样做的。但是，买方没有妥善保管货物（《销售公约》第 81 条），而买方必须按照收到货物时的状况退还货

物（《销售公约》第 82 条）。买方还必须说明它从货物中获得的收益（《销售公约》第 84 条）。基于以上理由，卖方有权取得损害赔偿（《销售公约》第 74 条及以后各条）。

最高法院依照《销售公约》第 6 条的规定，考查了《销售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最高法院注意到，卖方提出标准合同条款中存在一处打印错误。事实上，在法律选择条款中，“以及”和“《销售公约》”这两个词语之间本应没有逗号。根据最高法院的意见，关于排除《销售公约》的问题，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双方当事人是否将某个国家并不统一的法律作为依据。仅仅提及某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并不构成排除《销售公约》。如果没有做出相反规定的条款——特别是提及实体法的条款，适用奥地利的法律就包括适用《销售公约》。但是，在本案中，可以推定双方当事人本意是排除国际私法和《销售公约》的适用。可以从如下事实中推断出这一点：双方当事人援引《商法典》第 377 条，因此援引奥地利的实体法。最高法院特别指出，《销售公约》的适用问题与本案无关，因为上诉法院已经根据《销售公约》和《奥地利商法典》认定买方没有将货物不合格的情形及时通知卖方。

判例 1058：《销售公约》第 39(2)和 40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9 Ob 75/07 f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在 ÖJZ 2008,36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在长期业务关系的背景下，被告（奥地利卖方）向买方（一家德国公司）的瑞士子公司交付多层玻璃，而买方的瑞士子公司将多层玻璃进一步加工成隔热玻璃。在生产隔热玻璃过程中发现瑕疵（所谓“蛀洞”），而买方没有在交货后两年内将此情况通知卖方。买方的瑞士子公司将索赔权利转让给买方，最终买方/原告针对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因为买方的子公司不得代表作为终端客户的买方拆除和更换存在瑕疵的玻璃板。

一审法院适用《销售公约》驳回买方的诉讼请求，指出损害是由买方子公司采用的工艺造成的。而且，一审法院指出，买方的子公司并未及时通知货物存在瑕疵，因此买方不得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上诉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9(2)条，最迟在货物实际交付买方之日起两年内，如果买方没有将货物不合格的情形及时通知卖方，买方丧失以货物不合格为依据索赔的权利。但是，法院允许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提出上诉，因为最高法院尚未裁决《销售公约》第 39(2)条规定的时限是否适用于以契约关系和隐蔽瑕疵为根据的损害赔偿请求。

最高法院认为，买方未能证明卖方知晓或者本可能不知晓导致玻璃存在瑕疵的情况。因此《销售公约》第 40 条不适用于本案，卖方有权以《销售公约》第 39 条作为依据。最高法院参照首要原则，认定如果买方没有在两年内发出通知，

即使两年之后显示出瑕疵，买方也不能以货物不合格作为索赔依据。《销售公约》以这种方式周详地解决这个问题，诉诸国内法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顺带提及的是，最高法院指出，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或者缩短《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两年时效期限或者排除该条的适用。

最高法院驳回买方的上诉。

判例 1059：《销售公约》第 6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2 Ob 95/06v

2007 年 7 月 4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在 IHR 6/2007, 237-240

摘要编写人：Petra Meissner

德国买方和奥地利卖方订立了一份销售一辆崭新的汽车外加某些辅助设备的合同。就卖方所知，买方主要将这辆汽车用于专业用途。卖方的标准合同条款（买方已接受）含有关于约定担保的规定。根据卖方的标准合同条款，卖方依照《消费者保护法》向作为消费者的买方做出相关制定法规定的担保，而对于商务人士，将适用《奥地利商法典》的担保规定。由于汽车一再出现严重瑕疵，维修无果加上卖方拒绝更换这辆汽车，买方针对卖方提起诉讼，要求卖方返还购买价款并赔偿损失。

最高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案，至少不适用于担保规定。这项裁决撤销了上诉法院关于《销售公约》是否适用的陈述意见。最高法院认为，尽管双方当事人没有明确决定不适用《销售公约》，但提及某部特定法律，例如《奥地利消费者保护法》和《奥地利商法典》，应当视为默示排除《销售公约》。